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配备了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管理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